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隆尧县信访局(本级)

预算代码：501001

二〇二六年十月

隆尧县信访局(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隆尧县信访局(本级)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隆尧县信访局是县委设立的主管信访工作的职能部门，依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二）贯彻落实各项信访工作制度，完成上级和本级党委、政府交办处理的信访事项。

（三）指导各乡镇、县直部门的信访工作，负责对全县信访工作的协调处理和督查督办。

（四）负责全县信访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

（五）负责县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交办的工作任务。

（六）配合县委组织部做好到县信访局挂职锻炼干部的管理与考核。

（七）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隆尧县信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隆尧县信访局(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3.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82.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3.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3.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03.07	**总计**	62	303.0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隆尧县信访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3.07	303.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60	282.6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26	0.26					
2013601	行政运行	0.26	0.26					
20140	信访事务	277.66	277.66					
2014001	行政运行	94.92	94.92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8	18.48					
2014004	信访业务	60.06	60.06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04.20	104.20					
20141	数据事务	4.69	4.69					
2014101	行政运行	4.69	4.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	9.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1	9.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1	9.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	4.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	4.34					
2101101	行政单位	4.34	4.34					

	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1	6.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1	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1	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隆尧县信访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3.07	120.07	18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60	99.60	183.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26		0.26			
2013601	行政运行	0.26		0.26			
20140	信访事务	277.66	94.92	182.74			
2014001	行政运行	94.92	94.92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8		18.48			
2014004	信访业务	60.06		60.06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04.20		104.20			
20141	数据事务	4.69	4.69				
2014101	行政运行	4.69	4.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	9.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1	9.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1	9.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	4.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	4.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4	4.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1	6.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1	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1	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隆尧县信访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3.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2.60	282.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21	9.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4	4.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1	6.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3.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3.07	303.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3.07	**总计**	64	303.07	303.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隆尧县信访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3.07	120.07	18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60	99.60	183.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26		0.26
2013601	行政运行	0.26		0.26
20140	信访事务	277.66	94.92	182.74
2014001	行政运行	94.92	94.92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8		18.48
2014004	信访业务	60.06		60.06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04.20		104.20
20141	数据事务	4.69	4.69	
2014101	行政运行	4.69	4.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	9.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1	9.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1	9.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	4.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	4.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4	4.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1	6.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1	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1	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隆尧县信访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93	30201	办公费	1.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53	30202	印刷费	1.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20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94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9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5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5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0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0.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9.80	公用经费合计					1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隆尧县信访局(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隆尧县信访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隆尧县信访局(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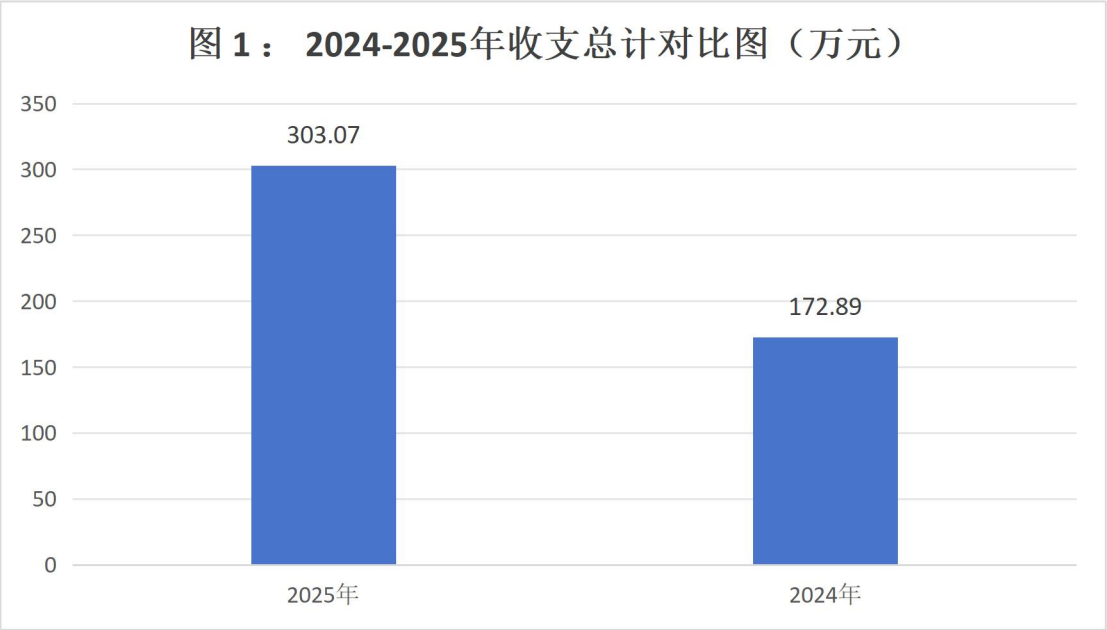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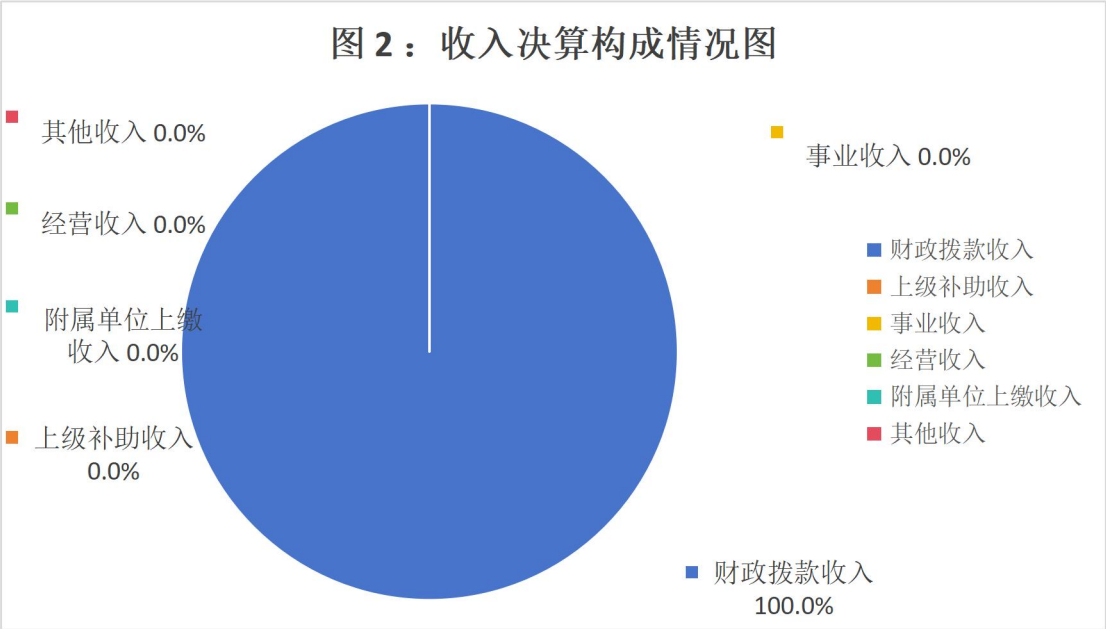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03.07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30.18 万元，增长 75.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及隆尧县群众工作中心新建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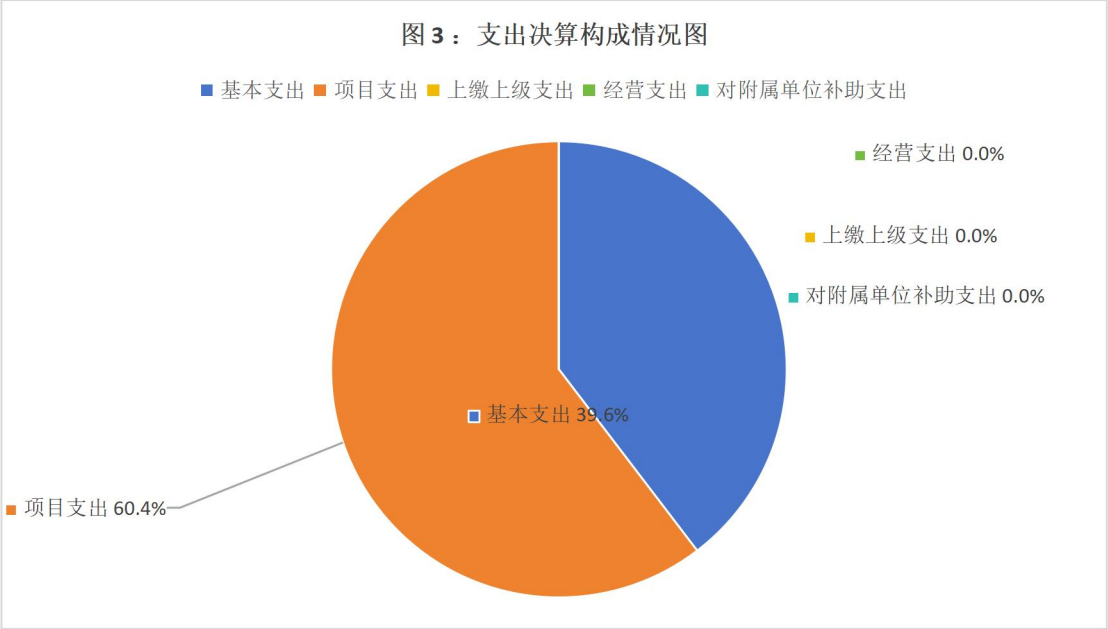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03.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3.07 万元，占 100%；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03.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07 万元，占 39.6%；项目支出 183 万元，占 60.4%；无经营支出；无上缴上级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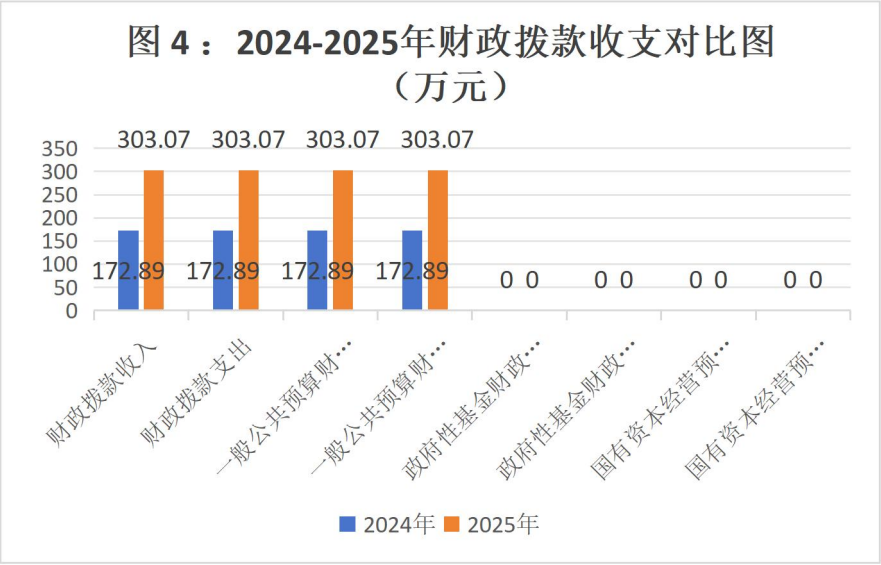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03.0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30.18 万元，增长 75.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及隆尧县群众工作中心新建等项目。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3.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0.18 万元，增长 75.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及隆尧县群众工作中心新建等项目；本年支出 303.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0.18 万元，增长 75.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及隆尧县群众工作中心新建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3.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0.18 万元，增长 75.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及隆尧县群众工作中心新建等项目；本年支出 303.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0.18 万元，增长 75.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及隆尧县群众工作中心新建等项目。

2.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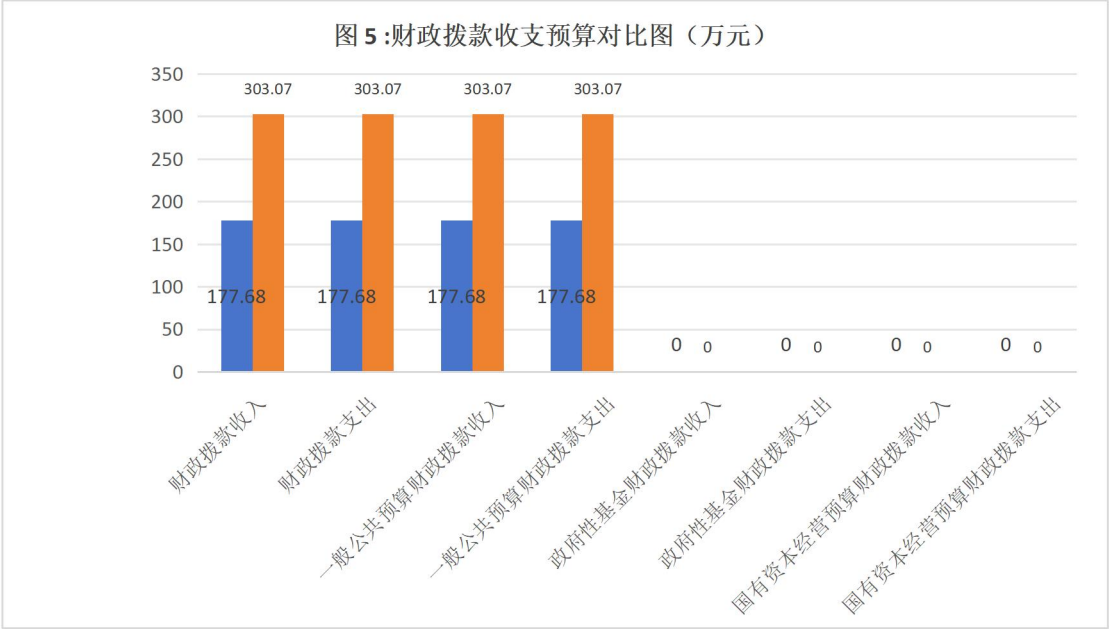
3.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3.0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6%，比年初预算增加 125.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及隆尧县群众工作中心新建等项目；本年支

出 30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6%，比年初预算增加 125.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及隆尧县群众工作中心新建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3.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2.6 万元，占 93.2%，主要用于信访运行及信访管理事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9.21 万元，占 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34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91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住房保障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0.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福利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无支出预算，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无支出预算，无支出决算，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无预算，无支出决算，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较上年持平。

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单位2025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量，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与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单位2025年度无单位公务用车，未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公车运行维护费与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公务接待费无支出预算，无支出决算，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上年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27万元，较2024年度增加4.13万元，增长67.3%。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6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车辆，无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83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9个，涉及资金18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信访事务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7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信访事务经费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信访事务经费等9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信访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4.084万元，执行数为14.0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工作时间网络畅通，办公设备及时维修，各方面工作正常运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定向选调生房租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8 万元，执行数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定向选调生房租补助及时足额发放，提高其工作生活质量。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3.信访稳定基金/信访运行及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8%。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单位各项事务正常运行，驻京值班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4.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基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2 万元，执行数为 3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对长期积累、久拖未决信访案件造成信访人生活困难的施以生活救助，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5.隆尧县群众工作重心新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

项目实施，建成群众上访一站式服务平台，改善了群众来访环境。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6.信访稳定基金/解决特殊疑难问题专项基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巩固了我县信访稳定成果，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7.信访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2.75万元，执行数为42.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证驻京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最后一道防线不疏漏。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8.信访稳定基金/解决特殊疑难问题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巩固我县信访稳定成果，对长期积累、久拖未决信访案件造成信访人生活困难的施以生活救助，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其它问题。

9.信访稳定基金/信访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执行数为10.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通过项目实施，保证九三阅兵值班值守力量，确保信访维稳工作顺利开展，完成了当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运行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1001-隆尧县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84000	到位数	14.084000	执行数	14.084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084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084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084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工作时间网络畅通，办公设备及时维修，各方面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工作时间网络畅通，办公设备及时维修正常使用，各方面工作正常开展运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日接待上访人数(人)	平均每日接待上访人数	10	≤	20	人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来访群众接待率	已接待来访群众占总上访群众比率	20	≥	95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期答复率	按期答复信访事项占总的信访事项的比率	1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经费支付率	群众工作中心已支付经费数量占应支付总金额的比率	10	≥	95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来访事项化解率（%）	来访信访事项中已化解的数量占总来访事项的比率（%）	30	≥	95	%	1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对办公场所的满意程度	1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欣欣	联系电话：	0319666053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定向选调生房租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1001-隆尧县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800000	到位数	0.800000	执行数	0.8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8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8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8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定向选调生房租补助及时足额发放，提高生活质量。			按时把定向选调生房租足额发放到位，已解决其后顾之忧。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应享受租房补贴发放补助人数	10	=	1	人	1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财政拨款保障率	符合发放补贴人员是不是全部发放到位	2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租房补贴及时发放金额占总的应发放金额的比率	1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一人一月发放金额	10	=	1000	元	10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房补贴领取及时率	已领取租房补贴的人数占总应领取补贴人数的比率	3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人员满意度	对已发放补贴满意的人员占总的已发放人数的比率	1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欣欣	联系电话：	0319666053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稳定基金/信访运行及事务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1001-隆尧县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9.918000	99.1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918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保障单位各项事务正常运行，驻京值班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我单位各项事务正常运行，驻京值班各项工作开展顺利。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完成率	按时有序支付	10	≥	95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财政拨款保障率	财政拨款保障率	2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	≥	98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	=	10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信访矛盾化解率（已化解信访事项占应化解信访事项总数的比率）	30	≥	95	%	0.98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进京上访群众对信访事项处理满意的数量占总的信访事项的比率。	1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欣欣	联系电话：	0319666053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基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1001-隆尧县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200000	到位数	30.200000	执行数	30.200000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2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2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2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规定管理使用县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	所涉及信访事项彻底息诉罢访	100
	通过做好信访工作，确保我县信访大局稳定。	所涉及信访事项彻底息诉罢访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实际领取县级疑难信访补助资金的人数	10	=	12	人	1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疑难信访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	实际发放补助资金的人数占应发放补助资金人数的比例(%)	2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疑难信访资金支出率（%）	疑难信访资金实际支出金额占应支出金额的比率（%）	1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量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补助总量	10	=	30.2	万元	30.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疑难信访案件化解率(%)	本次实际化解疑难信访案件数占应化解疑难信访案件总数比例(%)	3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疑难信访补助资金群众满意度	接受接受疑难信访补助资金群众满意人数占总接受补助人数的比例	1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欣欣	联系电话：	0319666053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隆尧县群众工作中心新建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1001-隆尧县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现群众上访一站式服务平台，改善群众来访环境。	已实现群众上访一站式服务平台，有效改善群众来访环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人数	接访大厅容纳人数	10	≥	100	人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工程质量合格率	20	≥	95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间	群众接访大厅工程完工作时间	10	≥	3	月	3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	项目预算成本	10	=	40	万元	4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来访事项化解矛盾率(%)	30	≥	9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县级上访群众满意度	1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欣欣	联系电话：	0319666053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稳定基金/解决特殊疑难问题专项基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1001-隆尧县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进一步巩固我县信访稳定成果，对长期积累、久拖未决的涉法涉诉、无法律依据或难以划分和落实责任主体的信访案件予以化解	所涉及信访事项彻底息诉罢访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实际领取此次县级疑难信访补助资金的人数	10	=	1	人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疑难信访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	实际发放补助资金的人数占应发放补助资金人数的比例(%)	2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疑难信访资金支出率（%）	疑难信访资金实际支出金额占应支出金额的比率（%）	1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量	此次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补助总量	10	=	4	万元	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疑难信访案件化解率(%)	本次实际化解疑难信访案件数占应化解疑难信访案件总数比例(%)	3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疑难信访补助资金群众满意度	接受接受疑难信访补助资金群众满意人数占总接受补助人数的比例	1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欣欣	联系电话：	0319666053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事务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1001-隆尧县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750000	到位数	42.750000	执行数	42.747300	99.9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75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75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747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应急预防准备，保证驻京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最后一道防线不疏漏。				驻京接访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保证了最后一道防线不疏漏。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网上信访事项受理率	受理办理网上信访事项数量占网上总信访事项比率	10	≥	95	%	0.96	完成	9
		质量指标	息诉罢访率	已息诉罢访信访件占全年总办结信访件的比率	20	≥	95	%	0.98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网上信访受理及时率	按照时限及时受理的信访事项占应受理信访事项的比率(%)	1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率	驻京值班经费已经使用的金额占总使用金额的比率(%)	10	≥	95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矛盾化解率	已化解信访事项占应化解信访事项总数的比率(%)	30	≥	95	%	0.97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进京上访群众对信访事项处理满意的数量占总的信访事项的比率	10	≥	95	%	0.96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欣欣	联系电话：	0319666053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稳定基金/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1001-隆尧县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进一步巩固我县信访稳定成果，对长期积累、久拖未决信访案件造成信访人生活困难的施以生活救助。				所涉及信访事项彻底息诉罢访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实际领取县级疑难信访补助资金的人数	10	=	12	人	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疑难信访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	实际发放补助资金的人数占应发放补助资金人数的比例(%)	2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疑难信访资金支出率（%）	疑难信访资金实际支出金额占应支出金额的比率（%）	1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量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补助总量	10	=	30	万元	3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疑难信访案件化解率(%)	本次实际化解疑难信访案件数占应化解疑难信访案件总数比例(%)	3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疑难信访补助资金群众满意度	接受接受疑难信访补助资金群众满意人数占总接受补助人数的比例	1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欣欣	联系电话：	0319666053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稳定基金/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1001-隆尧县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00000		到位数	11.000000	执行数	10.991400		99.9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991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九三阅兵值班值守力量，确保信访维稳工作顺利开展			九三阅兵值班值守顺利进行，信访维稳工作顺利完成					100	
	1、			上级安排接访任务顺利完成						
	2、			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进京访案件受理件数占总进京访案件的比率率	10	≥	95	%	0.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拨款保障率	实际拨付经费金额占总应拨经费的比率。	20	≥	98	%	0.99	完成	18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实际支出经费金额占此项目总金额的比率.	10	≥	1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	此项经费预算总成本	10	=	11	万元	1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信访矛盾化解率（已化解信访事项占应化解信访事项总数的比率）	30	≥	95	%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进京上访群众对信访事项处理满意的数量占总的信访事项的比率	10	≥	95	%	1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欣欣			联系电话：	0319666053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单位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